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总部办公大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2021年3月16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武汉建设或购置总部办公大楼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总投入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额度内,投资自建或购置办公楼等各项事宜。
2. 2021年7月8日,公司与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心大厦公司)就公司购买办公大楼事项签署了《“泛海创业中心项目”之资产整体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资产整体转让协议书》)。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名称: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宁区云影路198号泛海城市广场9层912室
注册资本:100,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6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55030686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为最大股东
法定代表人:吴立峰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心大厦公司经批准,投资建设泛海创业中心大厦,主体建筑物的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混凝土核心筒结构,建筑物地上层数35层,地下层数为3层。本次交易标的为泛海创业中心大厦地上35层、地下3层建筑和其他公共区域,以及配套设施设备。交易标的权属清晰。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根据《资产整体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购买泛海创业中心大厦总价款为人民币9,000,000万元(大写:玖亿元)。
2. 泛海创业中心大厦产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且最晚不迟于《资产整体转让协议书》签订30日内,中心大厦公司应将泛海创业中心大厦交付给公司。
3.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武汉市房地产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1-038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全体股东持有的福华通达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重组,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1-002号公告)。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上海证券报》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预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3日开市起复牌(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1-004号公告)。复牌后,公司及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均正常经营,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2021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上函【2021】0367号)及《“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书面回复,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订(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025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并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13日、2021年5月20日、2021年5月

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026号、临2021-030号公告、临2021-031、临2021-034号公告)。

2021年6月2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后,就《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了回复说明,并对本次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036号、临2021-036号公告,《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2021年5月13日、6月12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3日、2021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029号、临2021-027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可能会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和市场状况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公司将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43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毕于东先生的通知,获悉毕于东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期解除质押(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毕于东	是	15.00	0.56%	0.04%	2021年06月03日	2021年07月07日	上海海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毕于东	是	62.00	2.27%	0.19%	2016年10月26日	2021年07月07日	上海海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77.00	2.83%	0.23%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毕于东	77.00	2.83%	289.61000	21.62	8.48	0	0.00	0	0.00
毕于东	2963.3000	7.50	5706.01	20.46	1.67	0	0.00	0	0.00
毕于东	268.9820	0.02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14460.997	42.46	2869.071	23.92	10.15	0	0.00	0	0.00

注: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舍位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一、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德恒信 A 公告编号:2021-05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预测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420万元-28,140万元	盈利:61,394.1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下降:4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6,720万元-22,910万元	盈利:23,621.9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下降:3%—2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889元/股-0.3686元/股	盈利:0.3892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16,600万元至17,6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2%到94%。

●预计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16,000万元至17,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47%到37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16,600万元至17,6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2%到94%。

2. 预计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16,000万元至17,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47%到376%。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97.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72.19万元。

(二)每股收益:0.1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 2021年上半年,基于国内疫情有效控制及新冠疫苗接种普及等影响,消费市场心逐渐恢复,纺织行业持续复苏向好,原材料羊毛价格低位修复后带动上行通道,公司整体经营环境较去去年同期有积极改善。

2.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产销策略,提升产能利用率,充分释放优质产能,激励考核销售团队。同时,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强化成本费用管控,提质增效,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销较上年同期均有大幅增加,创历史新高,从而驱动业绩大幅增长。

3. 公司宽带发展成效显现,羊绒纺纱成为新的业务增长极。随着子公司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步入正轨,其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快。同时,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了合并子公司英国珂肯公司(TODD & DUNCAN LIMITED),将产生正向的业绩贡献。

(二)非经常性损益之影响

2020年上半年,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缙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退租进集路退租于桐乡市学院南路北圣华楼1号房屋、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价7,632.64万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6,184.01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股利支付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5	—	2021/7/16	2021/7/16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16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65,128,000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6,827,500股,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958,300,5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计派派现金红利220,409,115.00元。

(2) 2020年度差异化分红除息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息并参与分配:
除息(息)参考价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转和转增分配,所以该送转比例=0,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0。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将按照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958,300,500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A股按照10股派1股,上述公司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扣除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即:958,300,500×2.3=965,128,000×0.2284元

因此,除息(息)参考价值=(前收盘价-0.2284)÷(1+0)=前收盘价-0.2284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股利支付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5	—	2021/7/16	2021/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

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新昌昌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7元。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为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元。

(5)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A股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A股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宜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5211969

六、其他说明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克森传媒”)100%股权。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公告的《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交易主要履行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于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弘宇股份,股票代码:002890)自2021年3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停牌期间,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2021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5日开市起复牌。

2021年3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1】第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董事会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会同各中介机构针对重组问询函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和核查。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

一、八、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达达 公告编号:2021-038

信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股利支付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5	—	2021/7/16	2021/7/16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9,277,4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641,034.3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股利支付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5	—	2021/7/16	2021/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

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